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93號

原告 郎智華

訴訟代理人 吳宗祐律師

被告 蔡文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4月1日與訴外人侯瀞雅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被告明知侯瀞雅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12年4月起與侯瀞雅交往及發生性行為，並使侯瀞雅受孕，顯已逾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舉止分際，非一般婚姻信守誠實之配偶所能容忍，嚴重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精神痛苦，已於113年9月20日與侯瀞雅離婚。被告自應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知悉侯瀞雅為有配偶之人，亦有與其交往及發生性行為，並使其受孕。然伊非自始即故意破壞原告婚姻，且原告與侯瀞雅之婚姻於110年間即名存實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0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其與侯瀞雅於108年4月1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
04 女，已於113年9月20日離婚；原告與侯瀞雅婚姻關係存續期
05 間，被告與侯瀞雅交往及發生性行為，並使侯瀞雅受孕等事
06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堪信屬實。

07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為被告以前詞所拒。茲析述如下：

08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0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11 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
12 規定甚明。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
13 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
14 係為確保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
15 配偶因婚姻關係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16 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7 之行為（不以發生性行為為限），即為違反因婚姻關係之義
18 務而對他方造成損害，該他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9 法，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侵權行為人。至於
20 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
21 苦程度等情事，客觀判斷之。

22 2.被告於原告與侯瀞雅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侯瀞雅交往及發
23 生性行為，並使侯瀞雅受孕等事實，業如前述，衡諸事理常
24 情，被告所為顯已逾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之分際與界限，
25 非配偶之他方即原告可得忍受，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
26 自可認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基於配
27 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夫妻之親密關係受侵害，婚姻關係之
28 圓滿、安全及幸福遭破壞，足令原告精神痛苦，原告亦已與
29 侯瀞雅離婚，核屬情節重大，被告自應負侵權責任，賠償原
30 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告抗辯其非自始即故意破壞原告
31 婚姻，且原告與侯瀞雅之婚姻於110年間即名存實亡云云，

01 顯係卸責之詞，不能解免其賠償責任。

02 3.按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並致精神痛苦，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03 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
04 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5 額。查原告為高中畢業，曾從事餐飲業、運動用品業、旅行
06 社等，現無業；被告為大學畢業，曾任工程師、業務員等，
07 現為保險業務員等節，業據渠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7、
08 80、87、89頁）。復經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09 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個資卷第13至16頁、第21至22頁），
10 作為衡量兩造資力之依據。上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1 卷第80頁）。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
12 經濟狀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3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50萬元，容有過高，應以30萬元較為適
14 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4.被告雖抗辯：原告與侯瀞雅協議離婚，並和解取得60萬元賠
16 償，其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云云。原告則不爭執其與侯瀞雅
17 離婚並取得60萬元和解金乙事。然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8 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9 或一部之給付，此觀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已陳
20 明其與侯瀞雅和解係針對侯瀞雅所為之侵權行為，本件訴訟
21 係針對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見本院卷第82頁），足見原告
22 係對各債務人分別求償，毋庸扣除侯瀞雅給付原告之和解金
23 60萬元，被告所辯自無可取。

24 5.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
31 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算
02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3 6.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之部分，既經其陳
04 明係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
05 院卷第79頁），則就上開勝訴30萬元本息部分，本院自無庸
06 裁判；至逾30萬元本息部分，本院已認定非財產上之損害為
07 30萬元，原告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亦無從
08 獲致勝訴判決，均併此敘明之。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
10 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9月17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
13 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
15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16 應併予駁回之。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18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黃頌棻